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hnspsc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18 号，收件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邮政编码：410004，并且请在信封上注明“《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附件：1. 修改意见反馈表

2.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修改意见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修改意见	理由
1			
2			
3			
4			

附件 2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生产本地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加工者。

鼓励小作坊改进设备工艺、加强创新研发，引导具备条件的小作坊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推进生产加工规模化和规范化。

第四条 小作坊许可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同一个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第五条 小作坊生产食品类别实行目录管理。

食品类别的目录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生产

许可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备案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小作坊许可应当公示下列内容：

- （一）许可依据；
- （二）许可条件、程序、期限；
- （三）许可申请所需材料目录及其示范文本；
- （四）受理机关的通讯地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许可信息和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公开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等许可相关信息。

第九条 申请小作坊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小作坊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

（四）试制的食品检验合格；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小作坊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小作坊许

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小作坊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小作坊许可申请。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五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以及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应当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小作坊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记录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应予以配合。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七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小作坊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小作坊许可信息书面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十九条 小作坊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小作坊许可

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小作坊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小作坊许可证书式样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各地自行印制。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副本应当与正本各项许可内容保持一致，还应当载明食品品种明细。

第二十四条 小作坊许可证编号由“湘小作坊”和 10 位阿拉伯

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市（州）代码、2 位县（市、区）代码、6 位顺序码。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

第二十五条 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内容之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小作坊名称；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三）社会信用代码；
- （四）住所；
- （五）生产地址名称文字性变更；
- （六）食品类别；
- （七）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八）生产场所变化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小作坊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小作坊许可证，并及时注销原小作坊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小作坊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小作坊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 小作坊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小作坊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 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向具有相应许可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换发小作坊许可证。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 按新申请小作坊许可证办理。

第二十八条 小作坊申请延续许可,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 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 与许可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小作坊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食品类别、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等生产加工条件发生变化或生产场所变化的, 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小作坊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 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 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 在小作坊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决定准予延续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小作坊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小作坊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小作坊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小作坊许可补办申请书；

（二）小作坊许可证遗失的，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县级以上媒体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小作坊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小作坊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小作坊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三条 小作坊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在 **2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申请注销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小作坊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小作坊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与注销小作坊许可证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作坊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小作坊许可注销手续：

（一）小作坊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小作坊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小作坊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小作坊许可的其他情形。

小作坊许可被注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后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五条 小作坊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小作坊和小餐饮混业经营的，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许可时，应根据主营业态和主营种类，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申请人业态并依法办理相应许可。

仅从事现场制售的生产经营者，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各设区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小作坊具体认定标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小作坊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的《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湘市监发〔2019〕2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
2.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式样

附件 1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

小作坊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食品类别：_____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一、管理职责	*1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知晓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组织内部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食品销售记录管理、清洗消毒卫生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二、生产与加工场所	3	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预留悬挂小作坊许可证的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4	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有序、无污染，应与生活区保持规定距离或有效隔离，加工场所内的厕所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厕所应当为水冲式。生产区内不得饲养禽畜。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二、生产与加工场所	*5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6	生产加工场所整洁、卫生，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 合格 ☐ 不合格	
	*7	生产加工场所地面、墙面平整、无霉变，顶部建造必须防漏雨，防止灰尘积累、碎片脱落，并且容易清洁；门窗严密、不变形，开闭自如。窗户内窗台便于清洁。	☐ 合格 ☐ 不合格	
	8	具有合理的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上下工序有效衔接；根据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避免交叉污染。	☐ 合格 ☐ 不合格	
	9	生产加工场所入口处适当位置设置洗手、更衣、消毒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三、设施与设备	10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具备密闭的、防渗漏的、专用的废弃物收集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11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排烟、排汽等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12	食品添加剂专区或专柜存放；具备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且明确标识。	☐ 合格 ☐ 不合格	
	13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14	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蝇、防虫等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场所和周围区域内害虫孳生。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三、设施与设备	*15	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施、设备、器具和卫生防护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16	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采用无毒、无害、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材料制造，便于清洗和消毒。	☐ 合格 ☐ 不合格	
四、加工过程控制	17	具有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产品配方、工艺规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18	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的原辅料。	☐ 合格 ☐ 不合格	
	19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开放置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生料熟料加工区域分隔，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与食品接触的设备、工具等表面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 合格 ☐ 不合格	
	*20	生产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合格 ☐ 不合格	
	*21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必须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并使用量程、精度符合称量需要且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的称量工具称量。	☐ 合格 ☐ 不合格	
	22	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标记并分开使用。		
	23	选用食品用洗涤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并定期对生产加工设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五、人员要求	24	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25	进入作业区域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得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 合格 ☐ 不合格	
六、台账要求	26	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 合格 ☐ 不合格	
	27	应如实记录生产产品情况,具体应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28	应如实记录批发产品的情况,具体应包括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批发日期等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29	应如实记录产品召回及销毁情况,具体应包括时间、产品名称、规格、不安全项目、回收原因、回收数量、销毁时间、销毁地点、销毁数量、销毁方式等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30	进货查验记录和生产、销售(批发)记录或台账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合格 ☐ 不合格	
七、包装与标识	31	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毒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32	预包装食品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的要求;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小作坊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存在问题
八、贮存与运输	33	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影响产品安全的物品，储存物须离地离墙独立存放；根据贮存食品的要求提供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等贮存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贮存的食品不受污染。	☐ 合格 ☐ 不合格	
	34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散装食品运输时应当配备洁净的无毒无害专用容器，并有防护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九、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5	新办、新增类别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提交自行检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现场评价共计查出：关键项_____项不合格，一般项_____项不合格，核查结论_____。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小作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 本评价表分为 9 个部分，共 35 个核查条款，其关键条款 12 项，序号前标注“*”为关键项。每项条款的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关键项全部合格且一般条款累计不超过 6 项（含 6 项）不合格，评价结论为“合格”。关键项有一项以上不合格或者一般项不合格累计超过 6 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2. 申请多个食品类别的，应当按照类别分别填写本核查记录表。

附件 2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首次

☐延续

申请人名称：

（ 签字或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小作坊名称	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	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一致				
食品加工小作坊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与营业执照注册号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一致				
住所	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一致				
生产地址	湖南省_____市(州)_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村(路、街道)_____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资产(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如：生产加工地址					
备注：					

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变更的填写以上变更情况。

二、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专业

三、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注：具体填写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信息表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多类别、多品种不同加工工艺的分别填写。

五、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序号	添加剂名称	食品名称	添加剂作用	使用量 (g/kg)

备注：1. “食品名称”是指食品添加剂所加入的食品；2. “使用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中规定的范围。

六、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1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2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	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6	食品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7	清洗消毒卫生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制度	

附件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项目	原核准/申请许可事项 (逐项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只填写变更事项)		
小作坊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						
住所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其他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箱		
申请变更原因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小作坊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住所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品种明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补办原因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本作坊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生产加工环境、生产条件、从业人员等达到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三、不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食品；

四、不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使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

五、不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六、不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七、不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加工食品；

八、不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

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

九、不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以此类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十、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一、不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二、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十三、不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四、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本作坊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式样

说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正本为 A3 纸张规格大小，副本为 A4 纸张规格大小。各地应按照省局提供的电子模板印制。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小 作 坊 名 称:

许 可 证 编 号: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食 品 类 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生 产 地 址:

发 证 机 关: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副本)

小 作 坊 名 称:

许 可 证 编 号: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发 证 机 关:

生 产 地 址: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品种明细表续页

许 可 证 编 号: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